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2、饶陆华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收到饶陆华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五名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经认真讨论研究，五名董事一致认为：饶陆华先生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参与讨论的五名董事一致同意饶陆华先生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此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还进一步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后六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

截至本预案公告前六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